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1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蔡宗霖

蔡博仁

陳麗慧

一、債務人蔡宗霖、蔡博仁及陳麗慧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58,49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蔡宗霖於民國102年間至106年間邀同債務人蔡博仁、陳麗慧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7筆，共計411,443元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（休學或退學）滿1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84期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
(二)詎債務人蔡宗霖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58,496元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

01 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蔡博仁、陳麗慧既為連帶保證
02 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3 (三)釋明文件：放款借據影本1份及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1份。

04 三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
05 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
06 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
07 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

10 ※113年度司促字第1312號附表：

11 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 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58,496元	蔡宗霖、蔡 博仁、陳麗 慧	自113年6月1日 起	至113年11月10日 止	年息百分之1.775
			自113年11月11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2.775

13 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 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58,496元	蔡宗霖、蔡 博仁、陳麗 慧	自113年7月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 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 超過6個月者，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20計算